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刘淑强 编著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条文解释



四川人民出版社

HUNYINFATIAOWENJIESHI

本书由全国人大立法专家撰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 最新条文解释

顾问 扈纪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立法专家、
副局级巡视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刘淑强 著

四川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新条文解释 / 刘淑强编著 .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6
ISBN 7-220-05449-1

I. 中... II. 刘... III. 婚姻法 - 注释 - 中国
IV. D923.905

中图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34925 号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HUNYINFA ZUIXIN TIAOWEN JIESHI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新条文解释

刘淑强编著

责任编辑
封面设计
技术设计
责任校对

罗晓椿
魏晓舸
古 蓉
伍登富

出版发行
网 址

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盐道街3号)
<http://www.booksss.com>
E-mail: scrmcbsf@mail.sc.cninfo.net

防盗版举报电话

(028)6679239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028)5651203

印 刷

850mm × 1168mm 1/32

开 本

15.375

印 张

361 千

字 数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版 次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次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7-220-05449-1/D·734

定 价

28.8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前 言

针对近年来重婚（如包二奶）现象呈增多趋势、家庭暴力现象较为突出、夫妻财产关系日趋复杂、法定的离婚条件不够具体、离婚制度中没有确立过错责任原则、老年人得不到较好的赡养等新的情况、新的问题，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0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这部法律的修改及重新公布施行，必将对进一步保障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发挥重要的作用。

为配合修改后的《婚姻法》的学习、宣传，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修改后的这部重要法律的基本内容，作者编写了本书。本书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修改后的《婚姻法》的条文解释。其中，还对具体条文的修改情况作了介绍，目的是便于读者学习比较，加深印象。第二部分是典型案例分析。这部分的核心是重要法律条文的运用，目的是便于读者在现实生活中更好地运用所关心的有关法律条文。第三部分是《婚姻法》及其立法背景资料。这部分包括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审议稿及其相关的说明、报

告、汇报，目的是让读者了解立法中的有关问题，加深对有关条文的正确理解。

本书写作过程中，四川人民出版社责任编辑罗晓椿先生从选题策划到全书结构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感谢！

因时间仓促，更因水平所限，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2001年4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前言	(1)
----------	-------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最新条文解释

第一章 总则	(6)
第一条 (调整范围)	(6)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1)
第三条 (禁止性规定)	(24)
第四条 (夫妻及家庭成员间的义务)	(35)
第二章 结婚	(39)
第五条 (结婚必须双方完全自愿)	(39)
第六条 (法定婚龄)	(41)
第七条 (禁止结婚的情形)	(43)
第八条 (结婚的法定程序)	(49)
第九条 (男女互为对方家庭成员)	(56)
第十条 (无效婚姻)	(58)
第十一条 (可撤销婚姻)	(61)
第十二条 (无效婚姻或被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65)

第三章 家庭关系	(69)
第十三条 (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的原则)	(73)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	(78)
第十五条 (夫妻人身自由权)	(80)
第十六条 (夫妻计划生育义务)	(85)
第十七条 (夫妻财产制度中的婚后共同财产制度)	(101)
第十八条 (夫妻个人特有财产制度)	(115)
第十九条 (夫妻约定财产制度)	(119)
第二十条 (夫妻间的互相扶养义务)	(125)
第二十一条 (父母子女间的扶养关系)	(127)
第二十二条 (子女姓氏如何确定)	(134)
第二十三条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 和义务)	(136)
第二十四条 (夫妻相互继承权、父母子女相互继承权)	(139)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的父母子女关系)	(147)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	(150)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子女关系)	(160)
第二十八条 (祖孙关系)	(163)
第二十九条 (兄弟姐妹关系)	(166)
第三十条 (父母再婚及再婚后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169)
第四章 离婚	(173)
第三十一条 (协议离婚及有关程序)	(175)
第三十二条 (诉讼离婚)	(183)
第三十三条 (现役军人离婚的特别规定)	(195)

第三十四条 (男方离婚请求的限制)·····	(198)
第三十五条 (复婚)·····	(200)
第三十六条 (离婚对父母子女关系的影响及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202)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子女抚养费的负担)·····	(205)
第三十八条 (探望权)·····	(210)
第三十九条 (离婚时的财产分割)·····	(213)
第四十条 (离婚中男或女一方补偿请求权)·····	(222)
第四十一条 (离婚时的债务清偿)·····	(223)
第四十二条 (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226)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29)
第四十三条 (遭受暴力或者虐待的家庭成员请求劝阻、调解、制止或者处罚)·····	(234)
第四十四条 (遭受遗弃的家庭成员请求劝阻、调解或者给付费用)·····	(240)
第四十五条 (追究重婚或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犯罪)·····	(247)
第四十六条 (离婚时无过错方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253)
第四十七条 (离婚时实施隐匿、毁损财产等行为处理)·····	(255)
第四十八条 (拒不执行法院判决或裁定行为处理)·····	(259)
第四十九条 (其他法律对违法行为及责任另有规定时法律的适用)·····	(268)
第六章 附则·····	(276)
第五十条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变通规定)·····	(280)

第五十一条 (本法的实施日期)·····	(293)
----------------------	-------

第二编 典型案例分析

一、干涉寡妇再嫁·····	(296)
二、干涉婚姻自由的胁迫婚·····	(297)
三、谢某重婚案·····	(298)
四、程某与吴某重婚案·····	(298)
五、“石女”结婚纠纷案·····	(299)
六、有禁止结婚亲属关系的刘某与高某结婚案·····	(300)
七、一方的发明创造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00)
八、发明所得奖牌(金奖)应属于个人财产·····	(302)
九、夫妻双方没有约定时应适用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 的法律规定·····	(305)
十、夫妻双方违反法律规定的约定无效·····	(312)
十一、夫妻双方必须履行扶养对方的义务·····	(315)
十二、贾莉诉宋钢对子女应负担抚养费纠纷案·····	(324)
十三、张世兰诉李格梅等子女及孙女李亚楠赡养纠纷案·····	(326)
十四、郭某诉贾某承担女儿抚养费案·····	(330)
十五、崔江虎诉崔志坚等三人继承案·····	(332)
十六、张某诉李甲、李乙、李丙赡养纠纷案·····	(334)
十七、李某和王某协议离婚案·····	(336)
十八、丁某和朱某诉讼离婚案·····	(339)
十九、王某诉陈某离婚案·····	(342)
二十、现役军人离婚案·····	(345)
二十一、刘某诉王某分娩后一年内离婚纠纷案·····	(347)

二十二、复婚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351)
二十三、田某和陈某有关子女抚养纠纷案	(353)
二十四、孙某和叶某有关子女探望权纠纷案	(356)
二十五、苏某某诉李某离婚及分割财产纠纷案	(358)
二十六、李某某诉王某某请求离婚补偿案	(363)
二十七、钟某某虐待女儿案	(364)
二十八、王某重婚案	(366)
二十九、乔某诉梁某离婚时隐匿夫妻共同财产纠纷案	(368)

第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立法背景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婚姻法》的决定	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37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389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395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订对照文本	40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 (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418
附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草案)	423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429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汇报	439
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 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草案)	444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451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四个法律草案修改意见的报告	461
附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 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草案)	468
附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草案)	475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新条文解释

【本法导读】

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我国第三部婚姻法。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是在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基础上修订的。新中国成立初期，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还没有在全国范围内废除，包办买卖婚姻、一夫多妻、虐待妇女儿童的事件常有发生。为了从根本上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1950年4月13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50年5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的一部十分重要的法律，是中国人民在婚姻家庭领域进行长期的反对封建斗争的经验总结，是改革旧的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政策的法律表现形式，它的颁布标志着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将彻底被废除，新的婚姻家庭制度从此确立。1950年的婚姻法共分八章，包括原则、结婚、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父母子女间的关系、离婚、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和教育、离婚后的财产和生活、附则，共27条。这部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就是废旧立新，目的在于“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

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为了保证婚姻家庭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和贯彻新中国的第一部《婚姻法》，中共中央和政务院于1952年11月25日和1953年2月1日，分别发出了关于贯彻婚姻法的重要指示，规定1953年3月为全国贯彻婚姻法运动月。通过宣传贯彻婚姻法的运动，新的婚姻法家喻户晓，自主婚姻明显增加，婚姻家庭制度的改革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逐步建立起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法制建设的恢复，我国的婚姻家庭立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修订后的法律共分五章37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这部法律是在1950年《婚姻法》的基础上，根据婚姻家庭领域中的实践经验和新的社会发展情况制定的，是1950年《婚姻法》的继续和发展，它重申了原《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保留了许多行之有效又符合社会行为规范的规定，同时又在内容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在总则中增加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实行计划生育的内容，将原《婚姻法》规定的父母、子女双方均不得虐待或遗弃，修改为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将法定婚龄从“男二十岁，女十八岁”，修改为“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对于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将“其他五代内的旁系血亲间禁止结婚的问题，从习惯”，修改为“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增加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管教、保护的规定和祖父母、外祖父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以及兄弟姐妹之间抚养、扶养义务的规定；对于离婚程序方面，将男女一

方坚决要求离婚的，得由区人民政府及司法机关进行调解，如调解无效时，应由县或市人民法院处理，修改为可由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时，对于离婚条件中，增加了“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的规定；增加了对违反《婚姻法》的行为人依法制裁和强制执行的规定。

二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婚姻法》规定的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禁止重婚，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是正确的，有关夫妻、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的规定是基本可行的，对于建立和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了变化，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为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有必要总结婚姻法实施中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对《婚姻法》做出修改补充。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根据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规划，在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修改婚姻法议案，全国妇联等有关部门以及法律专家研究提出婚姻法修改建议的基础上，听取了妇联、人民法院、民政、卫生等部门和一些法律专家、人民群众对修改婚姻法的意见，在北京、上海、广东、新疆等地了解情况，并研究有关婚姻家庭的国内外规定，于2000年8月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经征求中央部门和部分地方、法律专家的意见，进一步研究修改后，于2000年10月23日向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了婚姻法修正案草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胡康生作了修改说

明。说明中指出，草案在现行婚姻法的基础上，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社会主义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注重可操作性，将行之有效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针对存在的问题，尽可能作出补充规定，以更好地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说明中着重对重婚问题、家庭暴力问题、结婚条件以及无效婚姻、夫妻财产制、离婚问题、保障老年人的权益和法律责任等七个问题作了重点阐述。

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议。委员们认为，草案对我国婚姻家庭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作了具体补充规定，这对更好地贯彻婚姻法确定的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和保护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禁止重婚、禁止虐待和遗弃等基本原则有积极意义，总的看，修正案的基础是好的，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李鹏委员长针对初步审议中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草案印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经济特区、中央有关部门以及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广泛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部分法院、专家、青年、地方等四个方面的座谈会和论证会，进一步征求意见。社会各界对婚姻法的修改十分关注，到12月中旬为止已收到人民来信三百余封。法律委员会于12月8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

12月下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二次审议,并在2000年12月25日上午,以很长一段时期都没有采用的常委会联组会的形式,审议婚姻法的修改。联组会上的审议主要围绕着大家普遍关注的五个焦点问题进行,即禁止重婚和其他违反一夫一妻制的行为、夫妻财产制和离婚财产分割、无效婚姻、禁止家庭暴力、离婚过错赔偿等。根据委员长会议的决定,婚姻法修正案草案在十九次常委会会后全文公布于众,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由常委会再次审议。截至2001年2月28日,收到到群众来信来电共3829件。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部分地方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参加的座谈会,对婚姻法修正案草案进一步研究修改。法律委员会于4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委员的审议意见以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民政部、全国妇联的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4月18日法律委员会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婚姻法修正案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和修改,已经基本成熟,建议九届全国人大第二十二次常委会审议通过。

2001年4月24日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婚姻法》进行了第三次审议,4月28日,常委会组成人员以127票赞成、1票反对、9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决定》,修改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根据该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的调整后,重新进行了公布。

重新公布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共六章,五十一条,包括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导读】

总则规定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是《婚姻法》立法中所遵循的准则。总则共四条，规定了《婚姻法》的调整范围、基本原则、禁止行为和夫妻与家庭成员间的义务。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解释】

《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是我国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规范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权利、义务，是人们处理婚姻家庭问题所必须遵循的准则，也是司法机关受理和裁判婚姻家庭纠纷的法律依据。

一、修改情况

本条是对这次修改前的《婚姻法》第一条规定的保留，未作修改。

二、《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

婚姻是为一定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婚姻具有的